

臺北市府公報

第2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	1
法務	修正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7

行 政 規 則 類

人事	臺北市府府級專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12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工務	公示送達杜妤婕等3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處書.....	13
交通	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呂0凱等311人之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	15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2年12月25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9332號催繳函應送達張弘龍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2660000催繳函正本1件.....	33
環保	公示送達舉發黎麗娥等59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陳信安等23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胡愷等3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	34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10月18日府都新字第11260169333號函予柯明中君1人.....	42
都市發展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受理113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為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44
消防	公告臺北市府消防局公示送達羅濟宏君及盧張素姿君112年6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123005441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	46
法務	預告修正臺北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47

其 他 類

社會	公告臺北市府社會局113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支付銀髮貴人之服務津貼金額與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57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61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23059917號

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第七款所稱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

- 一、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者。
- 二、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本辦法補助範圍為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其中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

二、生活費用：

- （一）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以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
- （二）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一·二倍者，以其工作收入與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勞工。
- 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已連續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
- 三、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於臺北市政府設立登記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所稱工會，指符合工會法規定之工會或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

申請本辦法補助，須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調解而不成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且尚未作成決定前，或經決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
- 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得不經調解申請交付仲裁。
- 三、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補助之切結書。
- 四、勞工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在國內設籍之勞工，檢附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居留許可文件；工會檢附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 五、勞工檢附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工會檢附最近一年度流動資產證明文件。
- 六、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但符合前條第三項但書者，免附。
- 七、因遭遇職業災害致罹患職業病申請補助者，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文件。
- 八、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訴訟費用或裁決、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補助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九、工會檢附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勞動局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及經工會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會議通過提起訴訟、申請裁決或交付仲裁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
- 十、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受勞工選定而起訴者，檢附民事選定當事人證明文件及選定人清冊影本。
- 十一、其他經勞動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本辦法補助，除前項規定外，應依申請項目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裁判費補助：

- (一)第一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附上訴狀影本及歷審裁判書影本。
- (二)裁判費收據影本。如為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應檢附各審級裁判書影本及法院通知繳納裁判費之裁定影本。

二、強制執行費補助：聲請強制執行狀影本、法院確定判決書影本、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

三、律師費補助：律師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收據，並應依訴訟、裁決或仲裁程序，檢附下列文件：

- (一)訴訟程序：第一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附上訴狀影本及歷審裁判書影本。
- (二)裁決程序：裁決申請書或裁決決定書影本。
- (三)仲裁程序：仲裁申請書影本。

四、勞工申請生活費用補助，應依訴訟、裁決期間及生活費用種類，另檢附

下列文件：

- (一)訴訟期間：第一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附上訴狀影本及歷審裁判書影本。
- (二)裁決期間：裁決申請書或裁決決定書影本。
- (三)全額生活費用：無工作收入切結書。
- (四)差額生活費用：薪資證明相關文件。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期限如下：

- 一、裁決、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及裁決期間生活費用：應自提起裁決及交付仲裁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 二、前款以外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日或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七條 訴訟費用或申請裁決、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申請人逾第六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核准補助後，勞動局得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限期以書面說明訴訟、裁決或交付仲裁案件之進度或受償情形，或提出相關資料文件。

第九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 一、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受補助者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 二、律師費補助：
 - (一)每一審、強制執行、裁決及交付仲裁程序補助，依臺北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勞工或工會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二)律師費非由受補助者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 三、生活費用：
 - (一)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各審級法院判決、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九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二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三年。
 - (二)裁決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申請補助之當

月起至裁決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裁決之月止。同一裁決案件最長補助六個月。

(三)依確定終局判決、裁決決定、和解或調解結果，雇主應給付受補助者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受補助者應於各審級法院判決、強制執行終結、裁決決定、仲裁判斷、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撤回裁決或撤回交付仲裁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各審級判決書、強制執行終結之證明文件、裁決決定書、仲裁判斷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

第十條 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五人、學者專家與公正人士四人及勞工團體代表五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審核補助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亦不得受任為裁決委員、仲裁人或仲裁委員。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經其他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為同性質之補助。
- 二、曾有受補助案應繳還之補助款未繳還。
- 三、最近一年個人所得高於臺北市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 四、工會最近一年度流動資產高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五、未委任律師。
- 六、交付仲裁案件經地方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七、裁決案件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
- 八、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符合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訴訟程序。
- 九、於各審級判決、強制執行終結、裁決決定、仲裁判斷、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撤回裁決或撤回交付仲裁後，始申請補助。
- 十、勝訴可獲得之利益小於申請補助費用。
- 十一、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補助實益。
- 十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

情事。

十三、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申請人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或第十款之情形，如經審核小組認定有補助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書面說明或資料不完整，或未依期限提出。
- 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繳還補助費用。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五、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23059966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計畫科：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整編、企劃行銷、土地取得及管理等等事項。
- 二、河川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工程建設及改善、防災管理、水情系統之建置、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
- 三、河川管理科：河濱公園之工程建設及改善、維護及管理、疏散門之維護及管理、遊憩活動推廣、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管理等等事項。
- 四、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之工程建設及改善等等事項。
- 五、雨水下水道管理科：雨水下水道之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
- 六、工務科：採購招標訂約及工程管理等事項。
- 七、品管及職安科：工程及作業品質、職業安全衛生之推動及管理等等事項。
- 八、抽水站管理科：抽水站、閘閘門之管理及維護等等事項。
- 九、資訊室：資訊作業之推動及管理等等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工程員、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為興建、維護管理、巡檢及工程督導等業務需要，得設河川巡防隊、工務所、管理站及管理所，河川巡防隊置隊長一人，工務所各置主任一人，管理站各置站長一人，管理所各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工務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九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三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三一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陳盈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11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23011066號

主 旨：「臺北市政府府級專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秘書處112年12月21日北市秘人字第11230126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22200J0049，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1260694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杜妤婕君、日晴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君）、周錦雄君等3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本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534304、11260619347、1126063655號函附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罰人杜妤婕君（身分證統一編號H22653****）、日晴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君）（統一編號90737918）於112年度颱風來襲期間未依規定撤離本市河濱公園，經本府警察局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及第20款之規定，爰依上述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分別裁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周錦雄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75****）於112年度未依規定停放車輛於本市河濱公園，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及第20款之規定，裁處新臺幣1,200元整；本處前分別以112年9月25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534304號函送裁處字第0027493號裁處書（杜妤婕君）、112年11月10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619347號函送裁處字第0027985號裁處書日晴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君）、112年11月22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63655號函送裁處字第0028022號裁處書（周錦雄君），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郵寄在案。
- 二、經查違規人戶籍地址已改登記為戶政事務所及登記之營業處所或戶籍地址已拆遷沒有房屋，因當事人住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辦理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82條之規定，本案公告將依本府電子行政作業方式刊登本府公報，本局水利工程處將於公布欄張貼公告，以符

行政程序。

三、前項函附裁處書正本存放本局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河川巡防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臨53號，連絡電話：02-25327494，承辦人：陳佳霖，應受送達人可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林致暄

電話：(02)2759-0666轉6488

傳真：(02)2759-6715

電子信箱：pma140032@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145013號

主 旨：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呂0凱等311人之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1份。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2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
1123144635號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23144635號

附件：公示送達12月清冊報表

主旨：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呂O凱等311人之「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 二、旨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被通知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以掛號郵寄，惟尚有通知函無法送達或被通知人行方不明，本處即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被通知人之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函，現置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台待領，被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前往領取，公告期滿30日內仍不完納停車欠費者，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1樓、電話：(02) 27269600。

處長 李昆振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	呂○凱	MPS-9835	F12827****	112年10月0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002038號函
2	范○榮	6R-2662	J12098****	112年11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3040號函
3	陳○豪 (CHA○ KA HOU)	610-HUE	A88003****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20028號函
4	雷○廉 (KAB○RE RASMANE DER WILLIAMS)	081-KBW 321-KTE MCS-0560	AC3009****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20055號函
5	磚○有限公司 (原名逸○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傑	075-EPV	4270**** H12289****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B1121120030號函
6	黃○朝 (HUA○G YICHAO)	LGC-6505	UA0002****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20068號函
7	鍾○平 (ZHO○G YIPING)	623-HLV	FA3004****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20024號函
8	錢○	816-PUM MCC-8112	A12918****	112年11月1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6068號函
9	龍○車業 負責人李○龍	023-HNC 501-PQH 556-KJP 601-BVK 699-PNL 720-HXF 831-TJL 928-CWL AEG-2166 MAW-6630 MFM-8377 MGZ-0067 MJJ-8501	8588**** D12057****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B1121120060號函
10	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順	RCB-7281 RCD-3253 RCH-8032 RCN-5751 RCN-6522 RCN-7350 RCP-1373 RCT-0716 RCT-2532 RCT-7706 RCU-2921 RDE-3097	5575**** F12074****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B1121120072號函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2 期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1	黎○長 (LE C○NG TRUONG)	MJM-0122	AC3015****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20020號函
12	陳○儒	5N-0973 BAR-6037	H12263****	112年11月2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7026號函
13	吳○豪	NFN-6115	F12003****	112年11月2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7011號函
14	日○宅修工程行 負責人林○麟	5C-3526 9270-L3	8741**** S12371****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B1121120052號函
15	莊○成	ADX-2676	G12089****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20045號函
16	林○緯	4131-YE MQH-1975 NAS-6052	U12202****	112年11月1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6002號函
17	武○英 (VU D○C ANH)	677-HLL	AC3031****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20013號函
18	劉○諾 (LAU ○EI NOK)	ANZ-3992	XA0001****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20031號函
19	朱○璇	BHB-9510	S22381****	112年11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5073號函
20	王○茹	BAS-1907	F22561****	112年11月1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6023號函
21	許○維	175-GPX	U12143****	112年11月1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6045號函
22	鄭○元	Y9-2670	R12192****	112年11月1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6087號函
23	李○馨	289-ESA	A22648****	112年11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5092號函
24	華○起重工程行 負責人洪○財	ABB-8012	3035**** F12298****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20058號函
25	陳○宇	5N-0099	K12328****	112年11月1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6099號函
26	羅○軒 (LO T○Z HIN)	NJP-9795	A88001****	112年11月1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6029號函
27	郭○男	AUK-8190	A12479****	112年11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5082號函
28	安○尼 (CLA○KE GREGG ANTHONY)	8773-FQ	LC0098****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20026號函
29	李○情	FG2-405	U22085****	112年11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5035號函
30	歐○莉穎	MRE-8715	L22150****	112年11月2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7034號函
31	陳○良	AEL-6060	A12295****	112年11月1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6054號函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2 期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32	李○傑 (LEE ○ONG JIE)	396-EPG	AC0261****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20015號函
33	洪○卉	ADU-9662	Q22279****	112年11月1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6020號函
34	劉○顯	AXT-3868 BPL-6962	A12846****	112年11月2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7045號函
35	周○娟	DH-1850	Y20026****	112年11月1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5017號函
36	尤○錶	AQM-9078	R12092****	112年11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3066號函
37	孫○ (SUN ○UN)	AAF-5960	FB2029****	112年11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3002號函
38	李○峰	577-DDL FZQ-450	R12159****	112年11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3059號函
39	楊○霖	AAA-3526 RDY-0952	A12575****	112年11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3051號函
40	陸○男	BFR-3092	C12007****	112年11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3094號函
41	陳○安	7260-EA 923-CFG	F12858****	112年11月14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3023號函
42	范○豐	NDV-8060	F12715****	112年11月15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4046號函
43	吳○龍	AHJ-2677 CMA-859	A12117****	112年11月0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8025號函
44	蔡○蘭	750-BHD	L22043****	112年11月0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8076號函
45	潘○恩	4519-R9 9C-5258 KEF-759	A12511****	112年11月08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7066號函
46	王○顯	339-DDU	A10337****	112年11月0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8091號函
47	陳○弘	AZM-7731	L12492****	112年11月0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6058號函
48	童○輝	356-EZP N2X-736 N33-519	S12184****	112年11月1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0079號函
49	陳○紳 (原名陳○佑)	NCX-0528	F13058****	112年11月1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9049號函
50	葉○恩	078-HBP	D12204****	112年11月0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8029號函
51	劉○文	CYH-616	K12205****	112年11月1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0074號函
52	蘇○凡	BQY-529 TDU-3119	A12021****	112年11月1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9081號函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53	蘇○諭	BGB-8535	A12795****	112年11月08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7096號函
54	陳○居	NKJ-0208	A12689****	112年11月1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9033號函
55	陳○憲	MBD-1233	A13145****	112年11月1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0010號函
56	賴○忠	CV-2616	S12153****	112年11月08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7049號函
57	周○英	573-BQS V2-9859	C22024****	112年11月1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9082號函
58	郭○涵	9087-W2 955-ESE	T12430****	112年11月09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8077號函
59	宋○琪	0121-H8	F22547****	112年11月1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10068號函
60	詹○西	128-KSW	A12237****	112年11月1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9089號函
61	陶○塵	850-KUV ABD-7916	F12565****	112年11月08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7043號函
62	蕭○宏	PJA-541	T12008****	112年11月1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9025號函
63	高○文	002-CHH RBP-1305	A12958****	112年11月1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9004號函
64	古○欽	AXC-3969	F12142****	112年11月0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6085號函
65	呂○瑄	MWZ-9665	A23091****	112年11月0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6059號函
66	蘇○琪	BQR-9201 MHQ-0595	M22189****	112年11月0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6025號函
67	方○鴻	168-DCB JZ-6283 P7R-259	A12175****	112年11月0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6029號函
68	孫○軒	NCW-7125	F13140****	112年11月07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6066號函
69	劉○池	NAV-2718	K12033****	112年11月0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3042號函
70	黃○康	527-BQQ	H22339****	112年11月0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2030號函
71	吳○緯	ABH-0886 J5Z-933	A12716****	112年11月0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2097號函
72	黃○俊	9783-KM	L12078****	112年11月0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2062號函
73	羅○舜	RAE-2217	S12471****	112年11月06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3051號函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2 期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74	孫○少	NAN-7235	A12591****	112年11月03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2025號函
75	王○玄	BCU-1960 BMK-6387	L12464****	112年11月0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1004號函
76	林○英	BJB-7973 BJE-9587	E22053****	112年11月0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1098號函
77	黃○德	811-KWB DM-4166	F12765****	112年11月0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031050號函
78	蘇○涵	752-MVS	A22984****	112年11月0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1095號函
79	崔○敏	TDF-0560	F10209****	112年11月0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1089號函
80	葉○英	May-51	U22065****	112年11月0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1048號函
81	許○瑜	CUG-308	N12308****	112年11月01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031007號函
82	慶○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洋	1865-VH 7658-QV	1278**** F12288****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第B1121026059號函
83	陳○參	CRL-261	R12074****	112年11月0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1002號函
84	大○車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維	BLY-9715	8280**** L12112****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第B1121027038號函
85	何○權 (WIN ○HANG)	H3M-507	FC3008****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026029號函
86	萬○企業社 負責人陳○霖	BFB-7183	8212**** L12347****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第B1121026058號函
87	陳○融	RBG-8630 RBG-8822	A12660****	112年11月02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101071號函
88	黃○瑋 (HUA○G AIHUN)	CKM-230	FA2019****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026022號函
89	陳○信	3090-EP AXH-0893	R10051****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025056號函
90	沙○豪 (BAN○OURA SALIFOU)	223-CHU 506-HQJ	DC3009****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026010號函
91	成○ (BAS○AM MICHAEL TIMOTHY)	AYV-039	FC0290****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026032號函
92	許○樺	BFR-6319	B12260****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027005號函
93	蔡○源 (CHO○ KA UN)	333-HSU	AA3022****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026005號函
94	李○卓 (BIT○ENCOURT DE ARAUJO E SILVA)	066-HQX	AC0241****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第A1121026014號函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2 期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95	首○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佳	RDF-3551	2277**** F22602****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21027058號函
96	蘇○煊 (SO P○I SUEN)	716-KNW	AB3030****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7014號函
97	成○倍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諺	9203-W2	5919**** N12631****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7049號函
98	王○	ANE-2823	QA2000****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6034號函
99	武○香 (VU T○UY HUONG)	NKN-3053	H90008****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6017號函
100	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得	KLE-8988 KLE-9398	9762**** R12060****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21026061號函
101	陳○遙	AEB-1577 LAR-3597	F88000****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6033號函
102	TAB○ANG JOSEPHINE MATIAS	662-CMM	A90011****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6013號函
103	梅○孝 (MAI ○INH HIEU)	851-KYG	AC3041****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6004號函
104	光○企業商行 負責人崔○田	RDF-3722	8747**** A12453****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21027029號函
105	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陞	RCL-5255	5417**** A10373****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21027060號函
106	社○法人台灣興起全人關懷協會 負責人馮○蘭	051-KGA	2567****	112年10月31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21030019號函
107	華○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財	QAC-652	5370**** F12298****	112年10月3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30002號函
108	李○柏	CY-9007 NFM-5812	010054****	112年10月12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11098號函
109	盧○明	BHP-3875	M12096****	112年10月2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4096號函
110	數○種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揚	BAZ-9623	5098**** F13217****	112年10月24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21023051號函
111	李○鈞	025-HTL	F12433****	112年10月2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4065號函
112	董○澤	BAL-5290	E12448****	112年10月2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19074號函
113	喜○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瑗	RCN-6229	8289**** J22025****	112年10月24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21023001號函
114	張○悌	816-MVA	F13131****	112年10月2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4073號函
115	方○翔	BGE-6072 MKF-8613 MKV-2333	F13045****	112年10月19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18068號函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16	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順	RBY-2295 RCN-3780 RCN-3781 RCQ-3760 RCT-6992 RCW-9712	5286**** F12074****	112年10月24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21023053號函
117	丹○斐勒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豪	RDC-0879 RDC-1197 RDC-2177 RDD-1777	5572**** A12940****	112年10月24日北市停管字 第B1121023002號函
118	林○宏	721-CLX 962-MDE	F12538****	112年10月2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4072號函
119	蕭○義	BBC-0735	C10072****	112年10月25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4033號函
120	游○卉	LAG-9980	A23086****	112年10月24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3087號函
121	楊○環	322-MDP	F10337****	112年10月2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19004號函
122	洪○妞	MXZ-7761	A22744****	112年10月19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18069號函
123	吳○文	BBV-6551	A11111****	112年10月23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0022號函
124	周○照	787-MHC	F12798****	112年10月23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0054號函
125	李○德	751-KUK	H12473****	112年10月2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19101號函
126	陳○漂 (原名陳○毅)	BQM-2835 K8-8932	A12785****	112年10月11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06001號函
127	金○緯	1275-MY 215-HUQ ATK-5731	A12254****	112年10月24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3076號函
128	安○正	ASE-8705	A12079****	112年10月13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12052號函
129	李○宸	110-NYV	A12504****	112年10月23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0045號函
130	廖○恩	4015-VG	A12412****	112年11月09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108060號函
131	陳○尹	6857-R8	A12448****	112年10月30日北市停管字 第A1121027001號函
132	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順	RCV-3073 RCH-2551	5078**** F12074****	112年11月21日北市停管字第 A1121120070號函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33	葉○文	0063-QJ 1415-GZ 2791-SW 3B-2465 8766-DJ 9251-EU 9D-1337 AAS-7932 BBK-3395 BSK-8563 QU-6728 U3-2886	T10171****	設籍戶政單位
134	陳○霏	PND-366 H29-431 967-ESP	Y22037****	設籍戶政單位
135	方○紘	AA3-228	R12314****	設籍戶政單位
136	劉○朝	BPA-770	A12447****	設籍戶政單位
137	方○麟	M8M-026	Y12022****	設籍戶政單位
138	楊○儀	617-KGV	A22456****	設籍戶政單位
139	黃○光	785-GBJ	F17006****	設籍戶政單位
140	洪○正	BAA-8310 0908-KF BHX-7037	N12070****	設籍戶政單位
141	張○利	050-GBK 533-BLT 9HY-205	P12072****	設籍戶政單位
142	林○田	MKG-5706	Q12178****	設籍戶政單位
143	蕭○瑄	9910-TK	N22631****	設籍戶政單位
144	董○琴	MBZ-9002	U20029****	設籍戶政單位
145	蔡○青	MKF-2985	S12352****	設籍戶政單位
146	謝○城	PB2-599	A12192****	設籍戶政單位
147	陳○宏	602-KKA 6618-K2	S12358****	設籍戶政單位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2 期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48	莊○智	191-DCR 383-BFC KLX-563 NLR-0055	H12745****	設籍戶政單位
149	徐○清	BKU-5201	A12053****	設籍戶政單位
150	林○孝	BA8-571	F12315****	設籍戶政單位
151	翁○容	FW7-612	Q12043****	設籍戶政單位
152	郭○祐	AVQ-6998	T12335****	設籍戶政單位
153	江○哲	323-CNQ	S12493****	設籍戶政單位
154	林○晟	AXH-3252	V12140****	設籍戶政單位
155	游○緯	5553-GU BLG-2092 LPE-801 MCA-2368	F12262****	設籍戶政單位
156	游○智	AGC-9302	A12605****	設籍戶政單位
157	吳○周	BPK-578	A12182****	設籍戶政單位
158	張○華	350-KYL	E12057****	設籍戶政單位
159	謝○宏	0268-EQ	A12208****	設籍戶政單位
160	陳○興	CYF-270	A12340****	設籍戶政單位
161	洪○玲	ANW-840	F22162****	設籍戶政單位
162	劉○娟	675-JZR	L22019****	設籍戶政單位
163	留○新	307-NDY 730-JQL 820-JGT 866-MGU 905-MZN CZR-696 MLE-2685 MPM-7737	N12590****	設籍戶政單位
164	張○德	MZW-1088	S12453****	設籍戶政單位
165	吳○偉	MPH-0688	A12401****	設籍戶政單位
166	賴○德	AXL-2279 613-KUY	A12265****	設籍戶政單位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67	謝○國 (原名謝○熊)	DPM-105	A12083****	設籍戶政單位
168	邱○維	DJ-8003	F12050****	設籍戶政單位
169	林○璋	BHU-9885 5FK-652 AGQ-9887	R12245****	設籍戶政單位
170	謝○鈞	FE9-737	A12817****	設籍戶政單位
171	陳○宏	K3P-970	F13230****	設籍戶政單位
172	蔡○楠	TDF-2007	F12062****	設籍戶政單位
173	徐○嘉	TDS-2079	F12290****	設籍戶政單位
174	張○英	AGZ-0053 BQU-9102	V20086****	設籍戶政單位
175	狄○翰	061-BBR 6A-9526	A12749****	設籍戶政單位
176	江○基 (原名戴○基)	151-EZR	F12424****	設籍戶政單位
177	蔡○進	MCS-1063	J10133****	設籍戶政單位
178	李○文	CSF-801	F10430****	設籍戶政單位
179	曾○森	AXV-9231	A12731****	設籍戶政單位
180	段○宏	DO-1607	F12853****	設籍戶政單位
181	聞○敏	7567-K6	Q12055****	設籍戶政單位
182	夏○華	BKL-2961	F10223****	設籍戶政單位
183	陳○偉	AKY-6528	F12882****	設籍戶政單位
184	李○融	916-EPW	H12538****	設籍戶政單位
185	杜○翰	BFR-2271	C12112****	設籍戶政單位
186	謝○好	K9Q-100	F22895****	設籍戶政單位
187	沈○豪	MXF-8515	G12247****	設籍戶政單位
188	郭○霖	BAP-8973	A12001****	設籍戶政單位
189	李○耀	781-HTJ	F12167****	設籍戶政單位
190	賴○偉	NT7-508	F12241****	設籍戶政單位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2 期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91	潘○強	LN7-552	E12348****	設籍戶政單位
192	林○彬	NFM-5570	F12406****	設籍戶政單位
193	朱○義	2GJ-267 930-NAG	F12063****	設籍戶政單位
194	林○均	MWZ-0657	A12626****	設籍戶政單位
195	胡○昌	011-BHK	A12433****	設籍戶政單位
196	黃○煌	BMB-5213	E12222****	設籍戶政單位
197	陳○國	BJW-8793	A12369****	設籍戶政單位
198	葉○華	069-CYD	A12369****	設籍戶政單位
199	迪○帝	MJV-8882	F26012****	設籍戶政單位
200	李○達	MAH-3626 202-KWC	F12370****	設籍戶政單位
201	鍾○萍	BEF-9673	Q12176****	設籍戶政單位
202	朱○	910-CUY	F12459****	設籍戶政單位
203	方○華	357-CUV 739-CUP	F23337****	設籍戶政單位
204	姜○龍	BGA-730	F12360****	設籍戶政單位
205	潘○言	MQD-8338	A13021****	設籍戶政單位
206	陳○鈞	BKT-8006	I10036****	設籍戶政單位
207	徐○慶	676-BHD	F12239****	設籍戶政單位
208	顏○恩	ARK-8292	A12002****	設籍戶政單位
209	簡○如	765-KPZ	F22708****	設籍戶政單位
210	呂○龍	BLB-0261 CQY-030	F12385****	設籍戶政單位
211	郭○雄	855-KNZ	F12045****	設籍戶政單位
212	錢○揆	MWZ-8229	F12447****	設籍戶政單位
213	唐○幃	001-KPM	F12429****	設籍戶政單位
214	許○瑋	851-TCM MWG-0038	F13271****	設籍戶政單位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215	劉○銘	BGN-5051	A12931****	設籍戶政單位
216	廖○彥	3361-UY AXF-7323 702-KYK	F12732****	設籍戶政單位
217	黃○晴	738-MRR	U22176****	設籍戶政單位
218	侯○欣	CYS-076	F22558****	設籍戶政單位
219	丁○敏	751-DHS 678-KAM	P12157****	設籍戶政單位
220	林○量	BFQ-7932 BSL-0707	F12726****	設籍戶政單位
221	陳○誠	NHT-3562 BNY-1076	F12781****	設籍戶政單位
222	吳○宗	AWQ-3982	G12118****	設籍戶政單位
223	張○亭	873-CSG	R12031****	設籍戶政單位
224	王○琮	628-HSH	A12319****	設籍戶政單位
225	張○傑	MDT-316	A12527****	設籍戶政單位
226	吳○緯	0735-C6	H12403****	設籍戶政單位
227	陳○川	BNW-960	T12181****	設籍戶政單位
228	劉○峯	889-KYL	F12009****	設籍戶政單位
229	陳○玉慧	U5-3402	C20098****	設籍戶政單位
230	孫○丁	HU-9330	P10258****	設籍戶政單位
231	蔡○吉	7497-K3 2108-X7	F12407****	設籍戶政單位
232	高○元	BJH-2035	H12462****	設籍戶政單位
233	陳○瀚	617-HTB	F12463****	設籍戶政單位
234	陳○霖	BEN-2082 AUR-7223	F12778****	設籍戶政單位
235	林○友	NBP-3732	J12278****	設籍戶政單位
236	羅○財	4103-H7	F12681****	設籍戶政單位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2 期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237	羅○忠	BLC-5780	K12162****	設籍戶政單位
238	楊○育	6155-J9	R12113****	設籍戶政單位
239	王○午	011-MHF	F12473****	設籍戶政單位
240	陳○魁	P2R-023	V12087****	設籍戶政單位
241	林○偉	5353-VJ	A12495****	設籍戶政單位
242	莊○蘭	MGB-0880	U22101****	設籍戶政單位
243	陳○山	CU6-008	Y10017****	設籍戶政單位
244	高○智	955-HYR	A12983****	設籍戶政單位
245	李○惠	5363-J3	T22148****	設籍戶政單位
246	羅○宇	MCB-9972	V12171****	設籍戶政單位
247	林○凱	RBF-5013	U10091****	設籍戶政單位
248	環○淋	7157-EW BDT-9087	Q22248****	設籍戶政單位
249	宋○儀	MVC-7367	H12572****	設籍戶政單位
250	陳○成	APQ-131	L12067****	設籍戶政單位
251	鄭○忠	682-BGV	A12147****	設籍戶政單位
252	黃○明	CYG-325	A12522****	設籍戶政單位
253	孫○偉	APB-7233	J12178****	設籍戶政單位
254	林○怡	BGW-0675	C22163****	設籍戶政單位
255	孫○昌	P63-221	A12219****	設籍戶政單位
256	朱○銘	AEL-7881	H17001****	設籍戶政單位
257	劉○均	902-JYU	A13116****	設籍戶政單位
258	余○鋒	A2M-611	Y12056****	設籍戶政單位
259	舒○平	ANN-7721	A12217****	設籍戶政單位
260	周○卿	NAJ-8135	F22117****	設籍戶政單位
261	羅○慶	039-KHX	F13070****	設籍戶政單位
262	郭○翔	236-HAQ	F12332****	設籍戶政單位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263	蔡○霖	A2S-788	A12618****	設籍戶政單位
264	錢○國	725-GAH	G12079****	設籍戶政單位
265	陳○昌	365-KBZ	A10040****	設籍戶政單位
266	黃○陽	8P-1141 BBW-0788	S12086****	設籍戶政單位
267	羅○書	NET-2217	J12202****	設籍戶政單位
268	朱○娟	333-LDX	A22000****	設籍戶政單位
269	周○宏造	3055-SF	T12179****	設籍戶政單位
270	林○銘	MKJ-2372	A12465****	設籍戶政單位
271	蔡○雋	LEL-463	F12588****	設籍戶政單位
272	趙○頤	AAP-8706	A10147****	設籍戶政單位
273	吳○霖	DK-5746 3008-PG	H12565****	設籍戶政單位
274	林○良	672-JZV	A12184****	設籍戶政單位
275	闕○謀	AQX-5868	C12039****	設籍戶政單位
276	陳○鴻	MAC-2312	A12198****	設籍戶政單位
277	陳○文	888-LGJ	F12967****	設籍戶政單位
278	王○琪	010-KKM	A22930****	設籍戶政單位
279	王○緯	DE-3531 BQN-8352	A13190****	設籍戶政單位
280	梁○豪	MCZ-1269	F12521****	設籍戶政單位
281	鄭○伸	NEW-7337	K12252****	設籍戶政單位
282	蔡○俊	CTV-131	A11112****	設籍戶政單位
283	歐○閔 (原名歐○輝)	513-MUP 119-NFK	C12129****	設籍戶政單位
284	楊○賓	DQ-7208	N12433****	設籍戶政單位
285	鍾○梅	BHJ-5901	F29018****	設籍戶政單位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286	吳○隆	BNE-3125 臨L07488 臨K91120	A12287****	設籍戶政單位
287	白○永	BLN-5721	M12310****	設籍戶政單位
288	陳○	MPF-5287	F12940****	設籍戶政單位
289	林○賢	BNA-1960	F12961****	設籍戶政單位
290	張○成	172-PUS	A10280****	設籍戶政單位
291	蔡○生	M9E-676	C12039****	設籍戶政單位
292	古○鴻	BMB-5920	K12256****	設籍戶政單位
293	李○銘	BFZ-3862	A12386****	設籍戶政單位
294	吳○如	MGJ-9097 MCS-8933	F22979****	設籍戶政單位
295	莊○發	332-ERJ	N12113****	設籍戶政單位
296	康○翰	TDJ-2836	A12228****	設籍戶政單位
297	林○良	TDS-5738	R12005****	設籍戶政單位
298	劉○智	ASF-8365	C12161****	設籍戶政單位
299	詹○錦	TDF-1619 TDG-6573	N12262****	設籍戶政單位
300	程○溢	MPX-2588 MKK-1358	P12443****	設籍戶政單位
301	莊○慶	YEL-851	F12647****	設籍戶政單位
302	詹○香	MPH-8617	F22070****	設籍戶政單位
303	胡○俊明	AXV-3733 671-KUY	Q10061****	設籍戶政單位
304	陳○阡	7731-W3 8057-LY	F13153****	設籍戶政單位
305	范○糧	2096-FH BKK-0173	A22128****	設籍戶政單位
306	王○宇	607-HHE	C12134****	設籍戶政單位
307	繆○峯	070-MDL	F12601****	設籍戶政單位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308	董○吉	1926-FR	F17010****	設籍戶政單位
309	蔡○盈	253-MYW	E12285****	設籍戶政單位
310	莊○莉	753-BGL CJI-133	A22061****	設籍戶政單位
311	許○瑄	8P-2939 BGF-5068	A12684****	設籍戶政單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933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2年12月25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469332號催繳函，應送達張弘龍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266****）催繳函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 (二)電話：02-23759800分機1966。
 - (三)聯絡人員：李小姐。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稽字第112304363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黎麗娥」等59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陳信安」等23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胡愷」等3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查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局環保稽查大隊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辦理郵寄送達，惟因受裁處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住所拆遷、住所地址查無此址、遷移不明及郵局不按址投遞等，致函件無法送達，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述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處罰機關將依法定程序處理。
- 三、受裁處人請於公示送達期間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4樓）領取裁處書。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1	112.04.12	41-112-040450	黎麗娥	P2243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2	112.04.13	41-112-040727	葉湘	A22115****	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3	112.04.18	41-112-041120	黃秀英	T2216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4	112.04.21	41-112-041546	張錦焜	A10319****	亂丟煙蒂	
5	112.04.26	41-112-041885	陳秀子	X22014****	亂丟煙蒂	
6	112.04.26	41-112-041948	簡守文	F12149****	亂丟煙蒂	
7	112.04.26	41-112-041978	蕭明秋	C12036****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	
8	112.04.27	41-112-042178	陳紹宏	U12021****	亂丟煙蒂	
9	112.05.16	41-112-051882	麥恩睿	T12361****	亂丟煙蒂	
10	112.05.17	41-112-052080	黃鉞勝	A13019****	亂丟煙蒂	
11	112.05.18	41-112-052257	黃欣援	P12292****	亂丟煙蒂	
12	112.05.18	41-112-052286	許垂熙	F12065****	亂丟煙蒂	
13	112.05.19	41-112-052520	唐福來	E10216****	亂丟煙蒂	
14	112.06.02	41-112-060235	許聖約	N12108****	亂丟煙蒂	
15	112.06.06	41-112-060486	陳秀貞	T22025****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16	112.06.07	41-112-060582	李筱娟	H22044****	亂丟煙蒂	
17	112.06.15	41-112-061661	童淑雅	L22317****	亂丟煙蒂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18	112.06.19	41-112-062167	黃寶桂	A22228****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19	112.06.27	41-112-063078	劉桂蜜	E20152****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而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20	112.06.28	41-112-063138	葉雲慶	C12028****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21	112.06.28	41-112-063209	黃哲政	H10228****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22	112.06.28	41-112-063219	賴阿闊	A12261****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23	112.07.05	41-112-070338	陳儀瑄	A2600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內溝溪山區垃圾暫置點	
24	112.07.06	41-112-070429	ABDUL MUKTI	M80004****	亂丟煙蒂	
25	112.07.26	41-112-072799	陳勁	A89001****	亂丟煙蒂	
26	112.08.07	41-112-080430	高羽詳	F13131****	亂丟煙蒂	
27	112.08.11	41-112-081085	柯鴻文	N12137****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28	112.08.14	41-112-081342	李佳穎	D12285****	亂丟煙蒂	
29	112.08.15	41-112-081491	邱雅雯	H22732****	亂丟煙蒂	
30	112.08.22	41-112-082095	葉茂濃	J10204****	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31	112.08.22	41-112-082109	陳金佩	Q12208****	亂丟煙蒂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32	112.09.01	41-112-090014	王齊	A13170****	塗鴉行為，污染環境	
33	112.09.01	41-112-090099	陳慧雯	F22236****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34	112.09.05	41-112-090288	連玉鳳	F22359****	亂丟煙蒂	
35	112.09.05	41-112-090312	蔡逸榛	M22195****	亂丟煙蒂	
36	112.09.05	41-112-090315	吳文傑	A12850****	亂丟煙蒂	
37	112.09.06	41-112-090409	賴巧芬	A23059****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38	112.09.06	41-112-090537	江裕弘	F12186****	亂丟煙蒂	
39	112.09.06	41-112-090548	楊興普	A1225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40	112.09.07	41-112-090587	張裕	F12217****	亂丟煙蒂	
41	112.09.07	41-112-090590	汪文龍	A12265****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42	112.09.08	41-112-090858	王庭浩	N12453****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43	112.09.11	41-112-091087	蔡佳臻	J20100****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44	112.09.13	41-112-091414	徐森賢	V12023****	亂丟煙蒂	
45	112.09.13	41-112-091476	陳清德	A12183****	亂丟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46	112.09.13	41-112-091564	RIAN SETIAW AN	S80013****	亂丟煙蒂	
47	112.09.13	41-112-091569	黃明珠	J22150****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48	112.09.14	41-112-091635	陳祺詠	B12145****	亂丟煙蒂	
49	112.09.14	41-112-091636	羅金士	S10041****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	
50	112.09.15	41-112-091830	李曜昌	F12556****	垃圾委由民間代清除業者代清運，但於合約收集時間外置戶外待運，污染路面	
51	112.09.15	41-112-091906	劉信忠	F12097****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52	112.09.21	41-112-092254	陳詩欽	F10276****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	
53	112.09.22	41-112-092356	葉紘均	F13127****	隨地吐痰	
54	112.09.22	41-112-092467	蔡獻樟	A1219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55	112.09.25	41-112-092693	陳麗蓉	A22116****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56	112.09.28	41-112-092961	王莉萍	A29007****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57	112.11.15	41-112-111862	溫璧瑄	A22763****	亂丟煙蒂	
58	112.11.21	41-112-112654	林英彥	P1027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59	112.12.06	41-112-120432	陳彥桑	A12525****	亂丟煙蒂	

112/12/25製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1	112.06.26	21-112-061938	陳信安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FS-○
2	112.06.26	21-112-062036	季如萍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RSI-○
3	112.09.01	21-112-090001	褚敏良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AQT-○
4	112.09.22	21-112-090448	張鴻儒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H8-○
5	112.09.22	21-112-090595	董豐稷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YT-○
6	112.09.22	21-112-090620	葉秀美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J6S-○
7	112.09.22	21-112-090683	鄭智仁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BJA-○
8	112.09.22	21-112-090931	方洪志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CAR-○
9	112.09.22	21-112-090952	林駿崴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DT-○
10	112.09.22	21-112-091009	謝中仁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BIJ-○
11	112.09.22	21-112-091168	王寶琴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CJA-○
12	112.09.22	21-112-091259	林春鳳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AS-○
13	112.09.22	21-112-091633	楊曉雲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APY-○
14	112.09.22	21-112-092085	曾毅航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256-○
15	112.09.22	21-112-092140	陳志豪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BJC-○
16	112.09.22	21-112-092143	卓榮生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DJH-○
17	112.09.22	21-112-092175	陳柏綸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BIK-○
18	112.09.22	21-112-092207	林松發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BJB-○
19	112.09.22	21-112-092234	蘇嫩琄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226-○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20	112.09.22	21-112-092248	莊名旻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HY5-○
21	112.09.22	21-112-092303	謝永泉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DLI-○
22	112.09.22	21-112-092417	郭泰佃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203-○
23	112.09.22	21-112-092559	陳石壽齡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112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EGX-○

112/12/25製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備註
1	112.08.21	22-112-080248	胡愷	人民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經本局通知，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MYH-○	
2	112.09.06	22-112-090060	鍾泓諭	機動車輛行駛之噪音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BKP-○	
3	112.09.25	22-112-090343	陳俊翰	機動車輛行駛之噪音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ATE-○	

112/12/25製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7333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10月18日府都新字第11260169333號函予柯明中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688地號等5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吳心筠，電話：02-27815696轉3189，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 688 地號等 5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柯明中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興里○鄰北大路○號○樓之○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73451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12年3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260081261號令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如附件）受理113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為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補助金額及額度：

（一）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為上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50%為原則；但配合增設電梯興建拆除法定空地建物進行修繕及整體美化者，得提高至60%。

（二）如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以下簡稱山限區）之申請案者，補助額度得酌予提高至核准總工程經費80%。本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補助金額480萬元為上限，惟整宅及山限區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

（三）整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之申請案，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000平方公尺者，於1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100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1萬元；超過1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100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5,000元。加計後之總補助金額得不受第一項補助金額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90%。

（四）補助金額及額度，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113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

四、張貼處：臺北市議會公告欄、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23051352號

主旨：公告本局公示送達羅濟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J12083****）、盧張素姿君（身分證統一編號：R20278****）112年6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123005441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

依據：消防法第37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羅君及盧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應對其送達之裁處書正本各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其公告黏貼公告欄之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應送達之裁處書正本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至本局火災預防科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4樓，電話：02-27297668分機6120）。
- 四、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未依限完成繳納本案罰鍰者，本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莫懷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保字第1123059400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臺北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三、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各機關研擬之法規命令草案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已於111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相關內容已為大眾周知，且修正內容對民眾權利無不利影響，爰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0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西北區。

(三)電話：1999（外縣市或手機02-27208889）轉1059。

(四)傳真：02-27206281。

(五)電子信箱：za-c610032@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審議、協調及推動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前依九十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九十二年八月七日、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八月九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計五次修正。
- 二、茲為配合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爰配合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爰配合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因應實務需求，本條第一項增列本府體育局機關代表為委員之一；另為配合現行業務需要及實務運作，本府尚無設置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之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統一「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之用語。
 -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爰配合修正；及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統一「消費者服務中心」之用語。

臺北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協調及推動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特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設臺北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協調及推動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特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臺北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事項。 二、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督促執行機關行使職權及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推動事項。 四、其他有關臺北市消費者保護重大事宜之審議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府<u>年度</u>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事項。 二、<u>本府各</u>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u>督促本府各</u>執行機關行使職權及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推動事項。 四、<u>其他有關臺</u>北市消費者保護重大事宜之審議事	一、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前條文原規定本府應於年度開始前擬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然此已無法符合消保實務須因應實際發展中之事件予以即時處理之需要；又各地方政府原配合「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擬訂消費者保護方案予行政院審議與考核，惟行政院於一0六年三月一日

項。	項。	修正該要點全文及刪除對地方政府之考核且不再請各地方政府提報消費者保護方案，本自治條例乃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為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一款。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委員<u>二十二</u>至<u>二十七</u>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u>本府</u>秘書長。 二、<u>本府</u>民政局代表。 三、<u>本府</u>財政局代表。 四、<u>本府</u>教育局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委員<u>二十一</u>至<u>二十六</u>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u>本府</u>秘書長。 二、<u>本府</u>民政局代表。 三、<u>本府</u>財政局代表。 四、<u>本府</u>教育局	一、因應民眾運動意識提升，運動人口增加，健身中心等所生消費爭議亦隨之增加，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本府體育局機關代表為委員之一，並配合調整委員人數及調整款次。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

代表。	代表。	本條第一項各款之標點符號。
五、 <u>本府產業發展局</u> 代表。	五、 <u>本府產業發展局</u> 代表。	三、本條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六、 <u>本府工務局</u> 代表。	六、 <u>本府工務局</u> 代表。	四、考量消費環境及科技日新月異，消費趨勢因時代脈動而快速變化，新興多元之消保議題亦隨之不斷增加，是若以常態性方式設置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較無彈性，且無法確實掌握消費趨勢，為符現行消保業務需要及實務運作需求，如有個案諮詢之需要，得視具體消費事件發生情形及實際需要，尋求個別領域之學者專家或相關團體諮詢協助，尚無專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之需求，爰刪除第五項規定。
七、 <u>本府交通局</u> 代表。	七、 <u>本府交通局</u> 代表。	
八、 <u>本府社會局</u> 代表。	八、 <u>本府社會局</u> 代表。	
九、 <u>本府警察局</u> 代表。	九、 <u>本府警察局</u> 代表。	
十、 <u>本府衛生局</u> 代表。	十、 <u>本府衛生局</u> 代表。	
十一、 <u>本府環境保護局</u> 代表。	十一、 <u>本府環境保護局</u> 代表。	
十二、 <u>本府文化局</u> 代表。	十二、 <u>本府文化局</u> 代表。	
十三、 <u>本府消防局</u> 代表。	十三、 <u>本府消防局</u> 代表。	
十四、 <u>本府地政局</u> 代表。	十四、 <u>本府地政局</u> 代表。	
十五、 <u>本府觀光傳播局</u> 代表。	十五、 <u>本府觀光傳播局</u> 代表。	
十六、 <u>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u> 代表。	十六、 <u>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u> 代表。	
十七、 <u>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代表。	十七、 <u>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代表。	
十八、 <u>本府體育局</u> 代表。	十八、 <u>本府法務局</u> 代表。	
十九、 <u>本府法務局</u> 代表。	十九、 <u>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專</u>	
二十、 <u>消費者保</u>		

護相關之學者、專家三人至八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九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 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家三人至八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八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 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u>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u>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代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府內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代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府內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	未修正。

代理人出席。	代理人出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或代表應列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 <u>本府</u> 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或代表應列席會議。	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用語統一為「消費者保護官」。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列席會議。	未修正。
第七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彙整執行機關所研擬之消費者保護方案，應提報本會會議審議。 執行機關應於本會會議報告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情形。	第七條 <u>本府</u> 消費者服務中心彙整各執行機關所研擬之 <u>年度</u> 消費者保護方案，應提報本會會議審議； <u>經審議通過並送行政院核定後，由各執行機關列管執行。</u> <u>本府</u> 各執行機關應於本會會議報告 <u>年度</u> 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情形。	一、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用語統一為「消費者服務中心」。 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前條文原規定本府應於年度開始前擬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然此已無法符合消保實務須因應實際發展中之事件予以即時處理之需要；又各地方政府原配合「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要點」規

		定，每年擬訂消費者保護方案予行政院審議與考核，惟行政院於一〇六年三月一日修正該要點全文及刪除對地方政府之考核且不再請各地方政府提報消費者保護方案，本自治條例乃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為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本條爰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會會議決定之交辦事項，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執行機關應於次期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或視案情適時提報本會。	第八條 本會會議決定之交辦事項，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執行機關應於次期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或視案情適時提報本會。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消費者保護保官一人兼任之，綜理本會會務；下設工作小組，置幹事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推動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本府</u> 消費者保護官一人兼任之，綜理本會會務；下設工作小組，置幹事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推	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用語統一為「消費者保護官」。

會務。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法務局指派人員辦理。	動會務。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法務局指派人員辦理。	
第十條 工作小組幹事，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u>消費者保護官</u>。 二、<u>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u>或代表。 三、<u>辦理本會幕僚作業人員</u>。 四、<u>執行機關指派負責綜理所屬單位消費者保護工作股長級以上人員</u>。	第十條 工作小組幹事，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u>本府消費者保護官</u>。 二、<u>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u>或代表。 三、<u>辦理本會幕僚作業人員</u>。 四、<u>本府各執行機關指派負責綜理所屬單位消費者保護工作股長級以上人員</u>。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本條各款之標點符號。 二、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統一用語為「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服務中心」。
第十一條 工作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視實際需要召集之。小組開會時指定之幹事應出席會議。	第十一條 工作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視實際需要召集之。小組開會時指定之幹事應出席會議。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應邀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之學者、專家得依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應邀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之學者、專家得依	未修正。

規定支領出席費。	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法務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法務局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232082561號

主旨：公告本局113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支付銀髮貴人之服務津貼金額與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各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住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社區發展協會，均可依本活動作業須知規定提出申請。

二、各階段申請薪傳教學時間如下：

（一）第1階段：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日止。

（二）第2階段：自每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14日止。

三、支付標準：銀髮貴人服務津貼每小時最高500元。

四、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社區發展協會：每年以3萬8,000元為上限。

（二）本市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住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每年以2萬4,000元為上限。

五、本活動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即停止受理申請及辦理停止公告。

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2 期
臺北市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

- 一、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銀髮長者人力資源得以充分運用，使其於退休後能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並將我國傳統民俗技藝及其經驗與智慧傳承分享予社會大眾，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須知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銀髮貴人：經本局或本局受託單位公開甄選學有專長或具有特殊技藝之長者，為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之師資來源，經本局受託單位媒合至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運用單位提供公益性質之薪傳教學服務。
 - (二) 運用單位：為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各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住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社區發展協會。
- 三、本活動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由運用單位提出申請，透過本局受託單位媒合銀髮貴人師資，並自行聯繫確認授課後，於各階段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本局受託單位彙辦，由該單位統一函報本局核定。
- 四、每年各階段申請薪傳教學時間如下：
 - (一) 第一階段：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二月一日止。
 - (二) 第二階段：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十四日止。運用單位於第一階段申請薪傳教學服務，且課程及銀髮貴人與前一年度相符並為延續性課程，申請核定後服務津貼撥付可追溯至一月份。
- 五、本活動提供薪傳教學之才藝類別如下：
 - (一) 文藝棋琴類。
 - (二) 民俗技藝類。
 - (三) 保健運動類。
 - (四) 綜合藝術類。
 - (五) 電腦資訊類。
 - (六) 各國語文類。
 - (七) 其他特殊技藝。各才藝類別之課程項目得依當年度有教學意願之銀髮貴人所具專長而調整。
- 六、薪傳教學課程需六週以上，執行時應依課程核定表辦理，每班開課人數需達十二人以上。
前項課程時間除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以節課計算外，其餘單位應以小時計算，無法受理半小時計算。
- 七、本活動提供銀髮貴人薪傳教學之服務津貼與運用單位之申請額度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八、核銷、審查及撥款作業程序：

(一) 運用單位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1. 銀髮貴人請領清冊：需註明銀髮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服務日期、服務時間、服務津貼單價、合計時數與金額，並請製表人與銀髮貴人簽章及蓋單位章。
2. 銀髮貴人薪傳服務活動簽到表：需註明單位名稱、銀髮貴人姓名及服務日期，並請銀髮貴人與學員簽章。同時需註明每堂課之學員人數及性別比例，如學員無法自行簽名得由工作人員以勾選方式簽到，缺席學員需註明事由。

(二) 核銷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參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內容如有缺漏，本局或本局受託單位得予退件要求補正。

(三) 受補助之運用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 運用單位應定期於每月五日前檢附前一月份之核銷應備文件送本局受託單位，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授課。

(五) 核銷文件經本局受託單位彙整函報本局審核無誤後，撥款予本局受託單位，由該單位撥款匯入銀髮貴人帳戶。

九、運用單位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 於開課前向銀髮貴人確認課程所需材料費以避免爭議。除材料費外，不得向授課對象收取其他費用。

(二) 開課期間提供銀髮貴人教學時之茶水與所需器材，並搭配工作人員協助維持學員秩序。

(三) 經本局核定之課程至少需開課滿六週，且達原核定堂數之一半以上，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且本局受託單位無法媒合其他課程外，未達規定堂數而取消課程者，於次年度不得申請本活動。

(四) 經本局核定之課程，課程名稱內容及銀髮貴人不得自行更動，如有特殊原因需調整，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或依本局公告方式，經本局同意後方可辦理。

(五) 接受本局或本局受託單位不定期實地稽查考核，以了解銀髮貴人服務情形及運用單位配合狀況。

(六) 運用單位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活動：

1. 核定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學員人數未達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者。
2. 不配合第八點第四款核銷期程且情節重大者。
3. 核銷資料有虛報、浮報，並經查證屬實者。

(七) 經本局核定之課程，不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重複申請經費補助，如有重複申請、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 申請補助時，應敘明預期辦理之課程時數，核銷時應列明實際辦理之課程時數與受益學員人次，以作為本補助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本須知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十一、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如年度經費額度用罄，本局得隨即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林秋炆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au193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工務局112年12月8日北市工人字第1123034388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步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字第1120153008號										陳核選單											
表別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Y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換置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書初審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核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 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樂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專字第1120453035號				職權源流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局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襄助工程師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工程師	襄助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工程師		襄助工程師
表別	公辦項目	公辦內容	業務名稱														會辦機關(單位)	備 註
甲	林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應屬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林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8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預算計畫審判案件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規定。		擬辦		V				V				V	V		研考會	
機關共同 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工務局	
機關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工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土石流防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55號																											機務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序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業務核編				
機關共同 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機關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營造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字第112015305號										陳捷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二級機關				一般機關				科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 註			
					契約核核	正工程司	科長	契約核核	契約核核	契約核核	契約核核	契約核核					契約核核	契約核核	
					契約人員	段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契約核核	契約核核	契約核核	契約核核	契約核核	契約核核	段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 註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契約		V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 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契約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 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理人				契約		V						V	V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 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 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預算 監督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調整採購圖之核定。			契約		V							V	V		研考會		
機關共同 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契約		V						V	V		主計處		
機關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廢止相關自治 法規。				契約		V						V	V		加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20153035號										陳設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